证券代码: 839750 证券简称: 红河谷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黑河市爱辉区瑷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陶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 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269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由于其审计团队已整体分立,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吸收合并,故公司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,即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相关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 269, 4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